

112 年度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(保母)E班招生簡章

自費平日班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三、參訓對象

(一) 已成年(受訓第一天須滿 18 歲)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、性別限制。

(二)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
(三) 欲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或進行職業托育人員工作者

四、招生方式：本中心僅受理「網路」登記，自112/9/21至112/10/12下午5時止。請於期限內填寫以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，全程參加112/10/18(三)9:00-10:30線上直播互動說明會，以便了解您的參訓權益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b307650971e080ed3>

備註：登記完成尚不具有參訓資格，本中心會查核登記者之資料是否符合資格，若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者將取消抽籤資格。

112年10月16日(一)下午6時後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具有抽籤資格之名單

112年10月17日(二)下午6時前寄發google meet線上直播抽籤說明會連結

112年10月18日(三)9:00-10:30舉辦線上直播抽籤說明會，抽中並完成繳費者始具有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資格。

五、招生流程：

步驟一：線上報名自112/9/21至112/10/12(四)下午5時整，逾時不候。



步驟二：10/16(一)下午6時後，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具抽籤資格名單。



步驟三：10/17(二)下午6時前寄發Google meet 線上直播抽籤說明會連結。



步驟四：10/18(三)9:00-10:30參加線上直播抽籤說明會(本班以招收55名為限，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另留15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)
%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)
(近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)

七、上課日期：112年11月2日至112年11月30日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:00至
下午4:00或5:00 (中午休息1小時)

八、上課科目及考核方式：



嬰幼兒發展(18小時)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(18小時)



嬰幼兒照護技術 (36小時)



嬰幼兒健康照護(18小時)



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(18小時)



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(18小時)

★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均不得請假，課表將於開課日第一天提供。

★學科課程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，但，如遇到疫情的變化或政策的改變，學科課程亦有可能改為線上遠距教學，請學員務必備妥上課配備：

1. 個人電腦或筆電、滑鼠(建議不適用平板及手機)
2. 耳機麥克風(不限使用無線藍芽或有線)
3. 視訊鏡頭(要求學員一定要露臉，以符合出勤規範)
4. 網路頻寬網速建議升級至 30M
5. 保持網路的穩定，以免中途斷線
6. 熟悉線上上課使用程式(Google Meet)
7. 請務必事先測試以上工具之功能，以免上課時因不熟悉程式遲到。

★術科課程仍維持實體方式，若遇疫情日趨嚴峻無法實體上課，致術科延期，亦有延訓之可能性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8,000元整（不因特殊身分學費減免）

十、考核標準(以下條件須全部符合)：

- ◆專業訓練課程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
- ◆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
- ◆嬰幼兒照護技術出席率達百分之百
- ◆期末學科筆試測驗各科均須 60 分以上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」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二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(三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(E班)課程

【線上抽籤說明會】

日期：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9:00-10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直播會議（登記者均需全程參與）

備註：已完成線上登記要參加直播抽籤者，須全程參與抽籤說明會，

以便了解您的參訓權益。

流程如下

時間	內容
09:00-09:15	開放登記者登入Google meet
09:15-10:30	說明托育人員課程相關資訊、電腦抽籤、停車相關須知